

Q/LSZ

丽江森泽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SZ 0001S—2022

油橄榄果脯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70012S—2022
备案日期: 2022年 03 月 13 日

云南省食
备案号:
备案日期:

2022 - 03 - 13 发布

2022 - 03 - 18 实施

丽江森泽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油橄榄果脯是以新鲜油橄榄为原料，经选料、预处理(脱涩、脱苦)，用白砂糖(或蜂蜜)或食用盐或其他食品添加剂等浸泡后、干燥（高温灭菌）、包装等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及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《蜜饯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（2006 版）》的规定及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丽江森泽林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严绍会、陆斌、张文娟

安全
307

油橄榄果脯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油橄榄果脯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储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油橄榄为原料，经选料、预处理(脱涩、脱苦)，用白砂糖(或蜂蜜)或食用盐或其他食品添加剂等浸泡后、干燥(高温灭菌)、包装等加工制成的油橄榄果脯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油橄榄：新鲜、成熟、无病虫害、无霉变、腐烂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3.1.2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5461 的规定。
- 3.1.3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317 的规定。
- 3.1.4 蜂蜜：应符合 GB14963 的规定。
- 3.1.5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有关要求。
- 3.1.6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要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具有色泽	取适量样品，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测、鼻嗅、口尝。
形态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形态	
气味和滋味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

企业标
S-
年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(g/100g) ≤	35	GB 5009.3
总糖 (以葡萄糖计), (g/100g) ≤	70	GB /T10782
氯化钠 (以 NaCl 计), (g/100g) ≤	20	GB5009.44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

表3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(mg/kg) ≤	0.8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GB 29921和 GB 14884的规定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品种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蜜饯果脯的规定。

4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中的相关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工艺、同一种品种、同一生产线周期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，随机抽样品，抽样基数不少于20kg，随机抽取2kg（不少于6个最小包装）的样品，将抽取的样品分为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，出具检验合格证，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正常情况下每半年检验一次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一项不合格，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，其余指标中若有一项不合格，允许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标签

5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、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产品外包装储运图示、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扔、摔、挤压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以及受潮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存放在避光、干燥、阴凉的仓库中，严防受热或太阳暴晒，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，产品堆放离墙离地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: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,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,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,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 丽江森泽林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备案单位(盖章)

2022年 3月 13日

 严绍会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2年3月13日